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09〕6号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员开展科研活动，进一步推进我院教学、科研工作上台阶、创效益，特修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科研成果包括已鉴定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已评定的教学成果，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以及专业教师的艺术、美术、书法出版物及获奖作品等。

### 第三条 申报原则

- 1、申报奖励的学术著作、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的。
- 2、所有科研成果均须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署名（没有单位署名要求的除外），否则不予以奖励。
- 3、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技成果、出版著作、教材、优秀论文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获奖期刊，是参照有关权威部门和高等院校提供的资料选定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正式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期刊为准，国家级一般刊物指国家部办委单位主办的刊物、国家级科学院及下属研究所主办的刊物、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等。

##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社会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省“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自然科学成果、市“五个一工程”奖以及获得专利者进行奖励，本院必须为第一获奖单位，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 1、各类科技成果的奖励等级及金额

①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0万元；②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8万元；③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6万元；④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5万元；⑤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万元；⑥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万元；⑦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0.7万元；三等奖：0.35万元。

除科技进步奖以外的各级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各类科技成果奖，属国家级奖项的，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属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属地市级奖项的，一等奖：0.5万元，二等奖：0.3万元，三等奖：0.1万元。

### 2、对专利的奖励等级

①发明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②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500元；③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500元。

第六条 优秀论文奖励是指对第一作者且其第一单位署名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质量论文进行奖励。

1、分为T、A、B、C、D五级。T级，即在《NATURE》、《SCIENCE》和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A级，即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B级，国家级期刊或省(部)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C级，即省级一般刊物及在本

科院校的学报或市级报纸上发表的科技文章；D 级，即地市级刊物及在专科院校的学报上发表的科技文章。

2、奖励金额：T 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 0.15 万元，A 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 0.1 万元，B 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 0.06 万元，C 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 0.02 万元，D 级科技文章最高奖励每篇 0.006 万元。

3、被索引、转载、复印、摘录的科技文章，即被 SCI、SCIE、EI、ISTP、SSCI 索引收录；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科技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上全文转载的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为资料的论文；被国家级学术年鉴摘录或者文摘报刊转摘的论文。以上论文可参照 A 级再次给予奖励。同一篇论文被多处转载，只能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

4、自然科学论文篇幅低于 2000 字，社会科学论文篇幅低于 3000 字，按上述标准的 50% 奖励。

5、获得省级以上学会或省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论文评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 元、80 元、60 元。

6、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或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会议交流、宣读、刊载的论文不予奖励。

7、同一篇论文除被索引、转载、复印、摘录外在多处发表、获奖的，以所获奖励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以不同的作者发表的，只奖励发表在先的作者。

#### 第七条 著作奖励等级

1、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字数 200 千字以上每部奖励 1.0 万元，字数 150 千字-200 千字每部奖励 0.8 万元，是合著的只奖前两名，按 7: 3 分配。

2、公开出版的编著参照学术专著的规定，按学术专著的 30% 奖励（两人合著的按 7: 3 分配，排名第三及以后不予奖励）。

3、主编、参编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委托编写的教材（凭相关文件），国家级的奖励主编 0.8 万元，省级的奖励主编 0.5 万元（两人主编合著的按 6: 4 分配，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副主编给予奖励），副主编按主编的 20%

给予奖励（副主编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参编给予奖励），参编国家级的奖励 0.08 万元，省级的奖励 0.04 万元。

4、自编并出版的教材或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委托编写的教材按省级教材的 50% 奖励。~~已用示范建设专项经费奖励或补助的著作、教材等不再重复奖励。~~

#### 第八条 艺术作品奖励等级

1、文化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参展作品，相当于 A 级刊物发表的论文。

2、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相当于 B 级刊物发表论文；省美协主办的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相当于 C 级刊物发表论文。

3、对参加各种展览并获奖，根据下列级别给予不同奖励。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获得金奖的奖励 0.5 万元，获得银奖的奖励 0.4 万元，获得铜奖的奖励 0.3 万元；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览，获得金奖的奖励 0.3 万元，获得银奖的奖励 0.2 万元，获得铜奖的奖励 0.1 万元；参加文化厅主办的省综合性大展，获得金奖的奖励 0.1 万元，获得银奖的奖励 0.08 万元，获得铜奖的奖励 0.05 万元；参加文化厅主办的省分画种展览，获得金奖的奖励 0.05 万元，获得银奖的奖励 0.03 万元，获得铜奖的奖励 0.01 万元。

4、出版个人书画集，参照著作类奖励。

5、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的作品视为论文，按论文奖励条款执行。

第九条 各项成果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的均按 100% 计算。专利发明记前三名，分别按 50%、30%、20% 计算；科研课题成果（含美术、艺术作品奖）记前五名，课题主持人奖励 50%，剩余 50% 由其他项目参与人平均分配奖励。

第十条 参加学术会议、教材编写会议等须先经科技产业处初审报院领导批准，开支须在科技产业处登记、签字。所有奖励的发放必须扣除成本开支（包含差旅费、打印费、会议费、活动费等）。

第十一条 凡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学术行为发表的论文、著作或科研成果等，一经发现，除将奖励返回外，

还按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罚。

### 第三章 成果登记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产业处建立成果档案，每年 12 月 20—30 日为成果集中登记申报时间，逾期不再受理。因故未申报的成果可于次年 2 月 20—25 日再申报一次，再次因故未申报的成果可放入第三年申报。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登记其科研成果时，需持成果原件一份，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登记后留科技产业处存档；著作类还需提供 5 部原件存图书馆阅览，凭图书馆收条登记成果。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处根据成果登记情况，于每年 4 月份公布获奖成果及奖励情况，半月内无争议即视为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原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科技产业处和学院行政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研 奖励 办法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28 日

共印：25 份